

厦门工学院育人与教学处文件

教务〔2024〕8号

关于开展第六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暨 推荐申报 2024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了奖励在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，鼓励我校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师〔2024〕31 号）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五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暨推荐申报 2024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范围

（一）高等教育（本科）教学成果奖

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、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，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、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。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构建“大思政”育人格

局、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、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、加强教师教育、提高教师教学能力、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。评审范围为高等教育本科阶段的学历教育。

（二）高等教育（思政课）教学成果奖

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在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，在培养让党放心、爱国奉献、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实践、改革、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。限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”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“中国近代史纲要”“思想道德与法治”“形势与政策”“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”“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”课。

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、学术团体和其他机构，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，其中思政课类教学成果仅限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、研究工作并主要负责组织成果的实施的专职思政课教师（以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信息库名单为准）申报。

二、成果要求

（一）申报成果原则上应是近年来国家、省或高校立项的教学改革立项的直接成果；已获得过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如无特别创新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特等奖和一

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)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,应从正式实施(包括试行)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,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(三)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,并作出主要贡献。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,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。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,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。

三、评审推荐

(一)申报教学成果奖的集体或个人,首先须向所在学院及部门提出申请,经所在学院及部门初步审核评议后,择优统向学校推荐(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个人联合完成的成果,需由第一主要完成部门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请推荐)。

(二)往届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可同步申报 2024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(三)学校组织专家通过审阅材料进行初评,按一定比例确定各获奖等级入围项目,入围项目需进行答辩评审,并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推荐申报 2024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(我校可推荐申报本科教学成果奖、思政课教学成果奖各 1 项)。

(四)坚持高水平、高质量的评选标准,校级教学成果奖拟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 3 类奖项,奖项数额根据申报情况再

定，宁缺毋滥，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。

（五）评审结果公示五天。对获奖成果若有异议，应以书面形式向育人与教学处反映，学校视情况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提交时间

2024年9月9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材料内容

1. 《2024年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 《2024年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、教学成果报告、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（纸质材料装订成册，不超过40页）。

3. 支撑材料（标注单位、姓名及项目名称。纸质材料不超过60页）：

（1）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等重要支撑或旁证材料；

（2）成果如含视频材料的，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，画面清晰、图像稳定，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。分辨率：1920*1080 25P或以上，编码为：H.264, H.264/AVC High Profile Level 4.2或以上；封装格式为：MP4；码流为：不小于5Mbps；

4. 以上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及电子版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:育人与教学处杨令叶、张伟莉,电话:0592-6667706,
地址:政务大厦 303 办公室,邮箱: jwcjxz1@163.com。

- 附件:1. 2024年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
2. 2024年福建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3.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(闽教师〔2024〕31号)

育人与教学处

2024年8月29日